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灘坊西路55號上海世茂大廈19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9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董事提名程序及過程	5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4
附錄三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灘坊西路55號上海世茂大廈1901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綜合
「本公司」	指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執行董事：

王嫻俞女士(主席)

王朝緯先生

蔣銀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良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小燕女士

黎振宇先生

崔玉舒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濰坊西路55號

上海世茂大廈

1901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一般及特別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
- (d)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e)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以擴大該項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必須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時。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

因此，王朝緯先生、王良友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將任職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過程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其須確保獲委任(包括重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業及財務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以及管理技能，讓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相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包括重選)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利用不同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推薦人選。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參選人士)將會透過審閱履歷表、個人面試及背景審查表現根據相同準則評審(包括品格誠信、資歷、多元性、協助管理層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或會

董事會函件

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有關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因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角度，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後，權衡有關準則的相對比重。

於考慮擔任董事職務的適合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如適合)批准就委任(包括重選)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就執行董事王朝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良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振宇先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作出評估，並認為彼等表現令人滿意。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黎振宇先生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保持獨立。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就其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並向股東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建議重選上述各個董事的決議案時，董事會亦已考慮其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各自履歷所述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董事會認為，上述董事各自於企業及管理事務擁有豐富專業經驗以及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具價值且多元化的觀點以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納入若干行文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建議修訂的細節(於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

董事會函件

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各自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王朝緯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彼於混凝土供應業擁有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江蘇泰林建設有限公司(「江蘇泰林」)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彼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泰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泰林香港」)及江蘇泰林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江蘇泰林的總經理。彼の職務包括監督日常營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規劃資源配置。

王朝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聖塔莫妮卡學院(Santa Monica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王朝緯先生為王良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兒子、王嫻俞女士(執行董事)的胞弟、陳小燕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配偶。

王朝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且其後應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且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重續。

應付王朝緯先生的薪酬每年為1,650,000港元，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王朝緯先生亦將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王良友先生，72歲，為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整體管理及營銷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分別擔任江蘇泰林的監事委員會主席及泰林香港的董事。彼於房地產、建築及發展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亦擔任以下房地產開發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福建福清龍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擔任湖南省景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發展及投資策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彼同時出任中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投資公司)及兆欣興業有限公司(一間貿易及投資公司)的董事。

王良友先生為王嫻俞女士(執行董事)及王朝緯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陳小燕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家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良友先生於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王良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Megaco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

王良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且其後應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且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重續。

應付王良友先生的薪酬每年為300,000港元，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彼亦將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黎振宇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於多間私人公司、上市公司及專業事務所工作，在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彼於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4）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黎先生於香港顧問公司天晞顧問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此外，彼目前／過往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層職位：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及服務年期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現稱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除牌之公司，股份代號：2366）	提供媒體、營銷、電視節目及公關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財務總監（最後職位）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	利用天然氣供應清潔能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執行董事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2）	提供殯葬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25）	家居裝飾品原設計生產商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現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且其後應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且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重續。

應付黎先生的薪酬每年為120,000港元，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黎先生亦將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必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方可動用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未必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買賣規則以外的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

比，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228,53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7.13%)中擁有權益。Apa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pax Investment」)持有228,536,000股股份，王嫻俞女士為Apax Investment唯一董事，且其由王嫻俞女士實益擁有72.94%權益，以及其胞弟王朝緯先生(執行董事)擁有27.06%權益。因此，Apax Investment由王嫻俞女士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嫻俞女士被視為於Apax Investment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王嫻俞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3.48%。

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引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6	0.33
五月	0.355	0.255
六月	0.32	0.26
七月	0.32	0.25
八月	0.35	0.27
九月	0.36	0.29
十月	0.37	0.30
十一月	0.345	0.305
十二月	0.345	0.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4	0.285
二月	0.31	0.26
三月	0.315	0.27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0.305	0.275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二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每條其他法律條文。</u>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當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本公司」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p>「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p>
	<p>「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總辦事處」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p>
	<p>「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p>
	<p>「月」 公曆月。</p>
	<p>「通告」 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p>
	<p>「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p>
	<p>「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就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規程」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公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i)	對大會的提述應(如文義有所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後舉行的大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p>(i) <u>倘股東為公司，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i)(k)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該金額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分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股份權利

- 8.(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9.(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細則編號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毋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股東名冊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細則編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述分段(1)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 細則編號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細則編號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十八六(18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即使存在本細則的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出席有關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的召開方式及在股東大會上的程序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適用於完全透過或混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61.	<p data-bbox="708 342 885 374" style="text-align: center;"><u>股東大會議程</u></p> <p data-bbox="491 438 1414 512">(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68 570 863 602">(a) 宣布及批准派息；<li data-bbox="568 661 1414 736">(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li data-bbox="568 795 1326 827">(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li data-bbox="568 887 1414 961">(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li data-bbox="568 1021 1270 1053">(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p data-bbox="491 1112 1414 1330">(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細則編號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 <u>該大會主席</u> 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p data-bbox="491 527 1417 655">(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 data-bbox="491 708 1417 789">(2) <u>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 data-bbox="491 842 1417 1012">(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委任代表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董事會

83.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 細則編號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替任董事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中收取任何費用，惟委任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董事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就此訂約或就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任何其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 細則編號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ii)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細則編號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有關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附加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借款權利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 細則編號
-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不時按公司法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上述註冊處。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但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從溢利中撥出)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認購權儲備

146. 於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u>審計</u>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u> 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u>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159.	<p data-bbox="491 342 770 374">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1 434 1414 740">(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銷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li data-bbox="491 800 1414 966">(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li data-bbox="491 1025 1414 1238">(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li data-bbox="491 1298 1414 1419">(d) 可以<u>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發給股東，或按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方式向該股東發送</u>，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擬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為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標示改動)
+65166.	<u>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u>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資料

+66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灘坊西路55號上海世茂大廈19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王朝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良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黎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3)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載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以「A」字標註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嫻俞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滌坊西路55號
上海世茂大廈
1901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樓

附註：

- (i) 第4(C)項決議案將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方提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王朝緯先生、王良友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就上述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